**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108年臨時人員(觀護佐理員)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應考人貼照片處（最近一年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 |
|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|  | **同意貴署素行調查** | □是□否(請檢附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) |
| 通 訊 處 |  |
| 戶籍 |  |
| 住家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退休金人員 | □否 □是 | 三親等內血(姻)親為本署員工之姓名(無則免填) | 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名稱 | 科系名稱 |
|  |  |
| 現 職 | 單位名稱： | 職務： |
| 工作性質相當之經歷 | 1. | 3. |
| 2. | 4. |
|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（正面）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|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（背面）影 印 本 務 需 清 晰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|
| 報考人員：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虛偽不實者，同意貴署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報考人簽章: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| 主辦單位審查欄：1. □報名表1份2. □簡要自述1份【務請親筆書寫，不得少於500字數】3. □最近一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4. □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5. □國民身份證影本1份(黏貼於本表)6. □檢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(請繳交服務證明書影本或相關可  證明經歷之文件1份，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)7. □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8. □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9. □其他：(如專業證照-無則免附) （影本請書寫**與正本相符**並簽章，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） |
| 審查結果：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 應試編號： |

|  |
| --- |
| 簡要自述（成長背景、求學經過、社會歷練等）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**中華民國 107年 月 日** |  **填表人簽章：** |